

我應當
有權.....



做真實的自己，
不必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



為自己民族的文化傳統感到自豪，
不會被要求返回自己的國家。



獲得工作機會，
不會因膚色或姓名被拒絕聘用。



遵從信仰選擇衣着，
不會因此被視為威脅。



和我的孩子說西班牙語，
不會被人要求說英語。



租住待租公寓，
不會被告知我不能租住。

您確實
享有
權利。

資源列表

《紐約市人權法》是美國最全面的民權法之一。該法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國籍、外籍或公民身份（包括移民身份）、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懷孕、婚姻狀況和伴侶狀況在就業、住房及公共場所方面實行歧視。此外，該法還禁止基於拘留/判罪史、信貸史、照顧者身份、就職前的大麻檢測、失業狀況以及家暴、性侵和非法跟蹤的受害者身份在就業問題上實行歧視；禁止基於兒童存在、家暴、性侵和非法跟蹤的受害者身份以及就住房補貼或抵用券的使用在住房問題上實行歧視。該法亦禁止歧視性騷擾以及執法偏見。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負責執行《人權法》並對公眾普及法律教育。

該委員會為紐約市遊客和居民提供以下服務：

- **舉報及/或投訴歧視行為。** 若您在紐約市遭受到或目擊了歧視、騷擾、恐嚇，可撥打 **311** 進行舉報並要求轉接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撥打委員會資訊熱線 **(212) 416-0197**，或造訪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 並填寫 [投訴歧視舉報表](#)。為何要向委員會投訴歧視行為？根據《紐約市人權法》，除了獲得您該有的公正及尊嚴之外，犯罪者還可能因違法而承擔金錢賠償、罰款、強制性培訓的處罰。
- **免費參與講座。** 企業所有者、住房和公共設施供應商及個人可報名參加各種免費的英語和西班牙語講座，了解其法律義務與責任。講座主題包括《公平機會法》、住房歧視、《停止就業中的信貸歧視法》、人權 101、變性者 101 等，請聯絡 trainings@cchr.nyc.gov。請造訪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 查看完整的委員會活動時間表。
- **提交 U 簽證或 T 簽證認證申請。** 個人可透過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提交 U 簽證或 T 簽證認證申請。對於向委員會投訴歧視行為及/或協助案件調查與/或訴訟的個人，委員會將考慮其 U 簽證和 T 簽證的認證申請。有意向委員會投訴者，請撥打 **311** 並要求轉接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致電委員會資訊熱線 **(212) 416-0197**。若您已向委員會提起訴訟或您的訴訟案件已完結，請致電委員會政策辦公室專線 **(212) 416-0136** 獲取更多資訊，或造訪 policy@cchr.nyc.gov。
- **申請委員會代表就案件發言。** 組織和非盈利性機構可請求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委派其工作人員就案件進行發言，或參與陪審小組或圓桌討論。請聯絡 policy@cchr.nyc.gov 申請發言人。
- **獲取《紐約市人權法》資料。** 請造訪 [NYC.gov/HumanRights](https://nyc.gov/HumanRights) 下載《紐約市人權法》的多語種手冊、冊子、情況簡報、資訊卡及其它教育素材，或聯絡溝通行銷辦公室 communications@cchr.nyc.gov，申請獲取這些材料。